

稅務新聞 106-0922

- 一、 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，並依規定申報者，進項稅額 10%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。
- 二、 房地合一 105 年上路，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新舊制不同。
- 三、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請納稅義務人把握時間，依限繳納。
- 四、 營業人零銷售額 仍要申報。
- 五、 營業人轉讓高爾夫球場會員證取得之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。

一、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，並依規定申報者，進項稅額 10%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小規模營業人，平時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，取得載明其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，於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之 5 日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季進項憑證，即可於查定稅額之範圍按其申報進項稅額之 10%扣減之，如該進項稅額的 10%超過查定稅額者，次期得繼續扣減。該局舉例說明，甲營業人 106 年 7 至 9 月查定營業稅額為 2,500 元，同期間取得進項憑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之稅額 30,000 元，如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，則可扣減查定稅額為 $30,000 \times 10\% = 3,000$ 元，但因其查定稅額僅 2,500 元，當期扣減後即無應納營業稅額，且餘 500 元仍可於 106 年 10 至 12 月查定營業稅額中繼續扣減。

該局特別呼籲，小規模營業人每期應納之營業稅，係由稽徵機關按季寄發繳款書通知營業人限期繳納，如有因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，請注意取得合於規定之進項憑證並於期限內申報，即能扣減應納稅額，以減輕負擔。【#368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法務一科 職稱：審核員 姓名：吳素芬

聯絡電話：(07) 7256600 分機：7521

更新日期：106-09-22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二、房地合一 105 年上路，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新舊制不同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營利事業交易我國境內房屋、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築執照之土地，其交易所得應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。

為了讓營利事業能快速及輕鬆地瞭解出售不動產新舊制課稅規定，該所特別整理如下：

一、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地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：

(一)交易房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。

(二)交易房地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，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。取得日、交易日之認定時點，係以房屋、土地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」為準，判斷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舊制彙總表(如附表 1)。

二、在舊制下，土地係按公告土地現值所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不納入所得稅課稅範圍，僅就房屋部分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；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，房屋、土地均應按時價計算交易所得，減除課徵土地增值稅的稅基(即土地漲價總數額)，以其餘額課徵所得稅，因此已課徵土地增值稅的部分，不得再納入課徵所得稅，不會有重複課稅的問題，至於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，則不得再列為營利事業成本費用或損失及扣抵所得稅。

三、營利事業依新制計算房地交易時，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地者，應逐筆計算，如房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，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餘額為負數者，以零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，房地交易所得為損失者，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，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舉例說明，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 日取得 3 筆房地，105 年 6 月 30 日全數出售，房地交易所得額(出售房地收入減除成本、費用)如下表，若土地漲價總數額皆為 50 萬元，逐筆計算 3 筆房地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為 1,550 萬元、0 元、-20 萬元，合計 1,530 萬元(1,550 萬元-0-20 萬元)併入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。(說明如附表 2)

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，房地合一稅制於 105 年正式上路，適用新制者，應填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其他申報書表第 C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、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、土地及股權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(以下簡稱 C1 頁)，如出售土地為舊制、房屋為新制者，其屬房屋部分亦應填報第 C1 頁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蘇蕙瓊

聯絡電話：(04)22612821 轉 101

房地取得時點	取得房地後交易時點	課稅制度
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	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	新制
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取得	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且持有「2年以內」	新制
	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且持有「超過2年」	舊制
103年1月1日以前取得	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	舊制

附表 2

	房地交易所得額	土地漲價總額	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
A 房地	1,600 萬元	50 萬元	$1,600 \text{ 萬元} - 50 \text{ 萬元} = 1,550 \text{ 萬元}$
B 房地	30 萬元	50 萬元	$30 \text{ 萬元} - 50 \text{ 萬元} = -20 \text{ 萬元}$ ，以零計入
C 房地	-20 萬元	50 萬元	-20 萬元（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）

更新日期：106-09-22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三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請納稅義務人把握時間，依限繳納

該所表示，營利事業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申報，或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，而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才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，將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實際繳納稅款之日止，依 106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（1.04%）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如逾 106 年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繳納者，國稅局將主動寄發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（另加計一個月利息），通知繳納。

該所呼籲，請納稅義務人於限期內如期繳納，以免因逾期繳納而遭加計利息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李慧貞、陳玟聿

聯絡電話：(037)460597 轉 109、107

更新日期：106-09-22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四、營業人零銷售額 仍要申報

2017-09-22 03:5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／台北報導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昨（21）日提醒營業人，如有遺失統一發票專用章或當期申報銷售額為零情形，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，以免因未依限申報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。

高雄國稅局指出，營業人除營業稅法另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銷售額，應以每二月為一期，在次期起 15 日內，填具規定格式申請書，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。

高雄國稅局說，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，應先向公庫繳納後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。

該局近日受理案件甲營業人今年 5 至 6 月（期）營業稅，未如期在 7 月 17 日前辦理當期營業稅申報，遲至 7 月 27 日始完成申報。甲營業人主張因遺失統一發票專用章導致延誤申報，且當期無銷售額，並無逃漏稅之意。

但國稅局指出，甲營業人當期雖無銷售額，惟已逾規定期限始履行申報義務，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過失，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應加徵滯報金 1,200 元。

【2017/09/22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營業人轉讓高爾夫球場會員證取得之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提供勞務予他人，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、收益，以取得代價者，為銷售勞務。高爾夫球場（俱樂部）向會員收取之保證金，如約定於會員退會時應即退還者，尚非屬銷售勞務之收入，應免徵營業稅；若會員退會時收取之保證金不退還，屬銷售勞務之收入，應課徵營業稅。

該分局進一步說明，高爾夫球場（俱樂部）之會員為營業人者，嗣後如轉讓會員證時，保證金如約定於會員退會時應即退還者，係屬保證金科目之沖轉，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繳營業稅；至超過原支付保證金部分，係屬銷售勞務收入，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。保證金如高爾夫球場（俱樂部）會員退會時不退還者，營業人會員如轉讓會員證，係屬權利之讓與，應按轉讓時所取得之價款全數開立統一發票，報繳營業稅。

該分局呼籲營業人如轉讓高爾夫球場（俱樂部）會員證若涉有屬銷售勞務收入，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，在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，以免遭查獲補稅受罰。【#373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鳳山分局 職稱：稅務員 姓名：蔡金鳳

聯絡電話：(07) 7404001 分機：5958

更新日期：106-09-22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